

中工經營權之爭 戰火再起

2026-04-11 / 經濟日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中工爭奪經營權戰火延燒到董事提名權。中工昨（10）日發布聲明，將依《企業併購法》及《公司法》，認定寶佳陣營的佳峻投資、華建公司及堡新投資兩組提名名單共 12 席，涉及「違法超額提名」，決議不予列入候選名單。</p> <p>大華建設、堡新投資及佳峻投資等中工股東回應，已分別合法提出兩組董事候選人名單，面對中工對於董事名單提名進行阻擋，已經早有準備，同步向商業法院聲請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，中工必須依法將寶佳集團為首的市場派提名候選人列入，商業法院已受理在案，更速定於 4 月 13 日上午開庭。</p> <p>中工表示，佳峻投資、華建及堡新投資等股東，因屬「共同取得人」，依法應視為同一持股主體，其董事提名權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然而相關股東分別提出兩組候選人名單，合計達 12 人，已遠超本次應選七席（含董事及獨董），違反《公司法》規定，因此董事會依法不予列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市場派主張，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，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得「各自」提出候選人名單，董事會對名單僅具「形式審查」權限，逾法是否有理？2. 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之審酌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